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14 人，列席 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1 人（見簽到表）

四、主 席：校長柯明樹

五、記 錄：教務處註冊組長賴奕傑

六、主席致詞：

七、業務報告：

（一）本次會議附件涉及學生個資，會後將全數收回，敬請各位委員配合。

（二）本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2 日之決議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熱心公益獎學金」與「品行優良獎學金」，高、國中部畢業班每班各 1 名，每名獎金 600 元，共 46 名，總計 2 萬 7,600 元，已於畢業典禮頒獎完畢；相關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學生獎學金」項下支應。
2. 本校家長會提供國九學生「複習考勤學獎」，與高三學生「模擬考勤學獎」，112 學年度共計發放 7 萬 7,100 元；本項獎學金由家長會直接撥款，未存入本校獎助學金專戶。

（三）請委員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1）。

八、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代收代辦費學生名單。

說明：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學生午餐費、教科書費、代收代辦費及課後輔導費，本校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校內工作分配事宜，並將申請學生名單寄予相關承辦人員，以辦理後續對外申請事宜。

其中，高、國中部學生之「代收代辦費」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援，計有 21 人，共應支援 6,720 元，名單如附件 2，並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活期存款（台北富邦）之「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會後，倘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名單有新增名額，亦請同意由前述「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

決議：依安心就學最終名單核予補助，最終補助金額為 7,680 元。

（二）審查 113 年度高中部和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

說明：

113 年度符合本校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條件者，計有 31 人，共應頒發 18 萬元。

其中，依據本校「113 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3），符合前開「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資格者，計高三畢業生 46 人，高一新生 13 人，共應頒發 43 萬 5,000 元。「審查名單」如附件 4。另，依據本校「113 年度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5），符合前開「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資格者，計 16 人，共應頒發 6 萬 2,000 元。「審查名單」如附件 6。

綜上所述，113 年度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獎學金項下支應，並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公開頒獎。業務單位將於 10 月中旬，通知相關學生返校領獎。

決議：因註冊組資料準備不齊全，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再行審查。

(三)訂定本校獎助學金發放時程。

說明：

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本校定期定額發放的獎助學金計有以下 5 種：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發放）條件
1	蕭作瓊老師獎學金	10	500	● 本校高中部地理科及國中部社會領域各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年級第一名者。 ● 國九下學期與高三下學期不頒發。
2	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	1	1,500	● 本校交通服務隊中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
3	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	5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	6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5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	10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其中「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擬請教官室推薦，「蕭作瓊老師獎學金」將俟本學期第 2 次期中考由註冊組核算相關成績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發放。其餘 3 種納入校內清寒助學金，擬將公告予學生申請，相關時程訂定如下：

1.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公告校內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並受理申請。相關「申請公告」與「申請表」如附件 7。
2.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校「113 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校「113 學年度國中部複習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六)修訂本校「113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修訂本校「113 學年度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八)修訂本校「113 學年度榕城書卷獎實施要點」(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校擬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會中修訂本校 113 年度高、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並審查「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與「校內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資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12 時 40 分